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22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红旗一路143号4栋2单元2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6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华利街5号2单元7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伟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1月2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车站新村8栋3-4-11(权证字号：蚌埠字第2014024458号)房屋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车站新村8栋3-4-11(权证字号：蚌埠字第2014024458号)房屋一套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陈 松  
审 判 员 刘世毅  
审 判 员 王 磊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马智群